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事先提交的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材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必要沟通，认为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对本议案进行审核后，我们认为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汪安东 刘惠萍 钟耕深

2022年7月22日